

合同书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陕西渭华干部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国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渭华干部学院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项目编号：ZD0925-005ZWN）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项目概况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陕西渭华干部学院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 2、项目地点：陕西渭华干部学院
- 3、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为准。
- 4、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附件一）

三、项目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设计文件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做整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含方案效果图、实施制作图和相关的方案资料等整套的设计文件。

2、提供设计服务成果文件





设计服务成果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①设计方案；②效果图；③制作安装施工图；④设备材料清单；⑤其他配套资料。

3、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按期实施制作、运输、安装和验收工作。

四、工期与验收要求

第四条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项目设计、制作、安装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清单要求，提交项目全套设计方案后 2 日内，甲方应完成设计方案内容的确认工作。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内容调整，若甲方确需调整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工期的顺延，并另行协商确认新增内容的费用。

2、本项目文化建设标识标牌、导视系统成品、浮雕制作三个板块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单项申请后 5 日内组织完成该单项验收。若甲方原因导致逾期验收，逾期超过五日的，视为甲方对该单项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4、若因制作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质检部门或具备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制作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制作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项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1393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1125572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2、本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签字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562786 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3、本项目文化建设标识标牌、导视系统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562786 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4、本项目完工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562786 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第九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陕西国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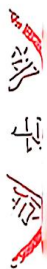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299 1119 7110 106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十一条 在质保期内，如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拒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或服务拒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条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款项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付部分款项总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款项总额的 5%。

第十五条 乙方所交付成果的规格、样式、材质、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须确保在没有触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的前提下，方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素材，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在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乙方应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对于实施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陕西渭南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国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6日